**长白山森林生态系统国家定位观测研究站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仪器设备购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6702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5923273&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_/order/_blank)-001**

**采 购 人：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吉林省林业生物防治中心站）**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百利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1333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_Toc28014)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31](#_Toc8440)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 42](#_Toc13415)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61](#_Toc1891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6](#_Toc195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长白山森林生态系统国家定位观测研究站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仪器设备购置**

**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项目概况**

长白山森林生态系统国家定位观测研究站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仪器设备购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5]-06702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5923273&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_/order/_blank)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6702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5923273&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_/order/_blank)-001

项目名称：长白山森林生态系统国家定位观测研究站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仪器设备购置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449,60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购置观测仪器设备共计36台（套），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

供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位置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④《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⑤《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国家最新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同时提供以下①②材料：

①2022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成立日期在2022年-2024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到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②2025年1月1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注：如投标人在2025年1月1日后成立的，只提供成立之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即可；

（3）具有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纳税证明材料）；

（4）具有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

（7）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8）投标人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

（9）拒绝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参与投标；

（10）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3日至2025年07月10日， 每天上午08:30至11:30 ，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7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66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一室（吉林省同晟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网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其他网站转载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吉林省林业生物防治中心站）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临河街3528号

联系方式：张超凡0431-858504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百利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东街3330号吉林省国家广告产业园

联系方式：0431-816858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洋

电话：0431-81685832

监督部门：吉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名 称：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吉林省林业生物防治中心站）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临河街3528号  联系方式：张超凡0431-85850413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吉林省百利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东街3330号吉林省国家广告产业园  联系人：李洋  联系方式：0431-81685832 |
| 1.1.4 | 项目名称 | 长白山森林生态系统国家定位观测研究站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仪器设备购置 |
| 1.1.5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l.2.1 |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 5,449,600.00元人民币  注：投标供应商所报价格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内容 | 购置观测仪器设备共计36台（套），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 |
| 1.3.2 | 供货期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
| 1.4.1 |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④《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⑤《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国家最新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同时提供以下①②材料：  ①2022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成立日期在2022年-2024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到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②2025年1月1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注：如投标人在2025年1月1日后成立的，只提供成立之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即可；  （3）具有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纳税证明材料）；  （4）具有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  （7）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8）投标人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  （9）拒绝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参与投标；  （10）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 |
| 1.12.3 | 偏离 |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本项目的澄清、修改、补充说明文件（如有）。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上述内容以带有编号的补遗文件发送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答疑文件中，各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答疑文件处自行下载。如果供应商未在上述答疑文件中收到相应文件，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
| 形式：各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提问栏在线提问，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0431-81685832（供应商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采购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详见本章2.1款。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形式：本项目所有修改文件均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发布，供应商收到后必须以确认函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邮箱jlsblb@163.com，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阅下载所导致的对本项目有关文件理解错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详见本章2.1款。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详见本章2.2.3款。 |
| 3.2.4 | 预算金额 | 5,449,600.00元人民币（最高投标限价）。 |
| 3.2.6 | 投标报价 | 总价报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从开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借用他人资质，互相串通、结盟，伪造虚假业绩、人员、财务、履约情况等，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进行投标者。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3年，指2022年1月1日起至今。 |
| 3.5.3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4 | 投标文件上传 |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
| 4.2.1 | 供应商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2025年7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4.2.2 | 供应商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平台 |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是  否，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返还，请供应商自行做好备份工作。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社会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外聘专家从依法设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评标委员会推荐初步评审合格，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
| 7.1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网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 ☑是，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推荐顺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否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合同成交价的10.0%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9项。 |
| 10.1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2 | 异常低价 | 依据财政部第87号令第60条：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为恶意低价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
| 10.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由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 |
| 10.4 |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 按照本须知的规定，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网上开标会。 |
| 10.5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
| 10.6 | 质保期 |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
| 10.7 | 供应商投标无效说明 | 1、供应商需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2、开标时，供应商需用生成最终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以防签到、解密失败。  开评标过程中如因上述原因导致投标无效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 10.8 | 电子招投标相关说明 | 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如下：  一、业务要求 1.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2.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适用进入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政府采购项目。 3.通过该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提前进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提前进入该系统(网址http://www.zcygov.cn），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未按时加入系统互动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否决投标及澄清、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6.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通过系统互动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任意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7.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证书，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采购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 8.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 9.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二、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一）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1.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2.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3.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2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4.操作系统为 win7 或 win10 系统，IE10 版本及以上，运存≥4G （二）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说明 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2.收到 CA 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CA 登录-CA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CA 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4.根据相关要求使用对应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三）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1.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项目签到界面进行线上签到。2.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3.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四、技术支持 1.若遇问题可联系工作人员，通过以下方式：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 获取帮助。2.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可在本系统登录界面的操作手册页面进行下载、查看。 3.关于后续相关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请及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 |
| 注：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修改、补充和完善正文中的相关事宜，前附表与正文如有冲突以正文为准。  2.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 |

二、供应商须知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7 投标人代表：是指法人及被授权人。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供货及安装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同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在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和第3.1.1项。

以上各款关于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要求均须提供中文文本，否则无效，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规定提交。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款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采购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供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15）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和披露**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2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投标文件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1.6.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7 语言文字**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获取的相关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格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文件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采购需求；

（5）合同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7）附件。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纪要）。供应商都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回复并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

2.3.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上发布，并以补遗文件形式发送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答疑文件中，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供应商须在供应商系统中自行下载答疑文件。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所有复印件为加盖公章鲜章的彩色复印件原件，投标文件内附其扫描件。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供应商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证明材料，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要求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在开标一览表空白处签 字和加盖公章。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3.2.6 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出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在本招标文件指定地点交货、由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的全部价格。

3.2.7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2.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和唯一依据。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补遗文件形式发送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答疑文件中，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供应商须在供应商系统中自行下载答疑文件。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函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因处理质疑、投诉等原因外，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被质疑、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

（3）经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符合“6.3.4 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情形的；

（4）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及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公司财务状况”应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供应商的信誉情况”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②“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具体要求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1.1款；③“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具体要求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1.1款；➃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有须提供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针对上述内容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款至第 3.5.3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本章条款要求进行编写，否则均视为无效投标情形，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商务条款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标准制作，签字或盖章应清晰，易于识别，要求签字盖章处必须签字盖章，严禁代签和仿造行为。电子版投标文件加盖的公章盖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生成的投标文件（打印版）进行单面打印并加盖公章鲜章、签字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签字处不得使用印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纸质版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正本必须彩色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加盖骑页公章，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纸质版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采用左侧纵向无线胶订机胶订，自行编制目录（对应页码），使用标准的宋体字、A4纸打印胶装装订成册，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文件的补充递交，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保密**

投标文件应独立制作，包封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法人章及法定代表人手书签字，包封格式详见附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平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首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前述情形的，可按本须知正文第11款的规定办理。

4.2.5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将给予废标、解除合同及赔偿损失，同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虚假的资料。

（2）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供应商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址、地点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电子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查看并公布投标报名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的开标记录，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交货时间、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内容；并在开标后由供应商代表、采购人或者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5.3 开标质疑**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如当场未提出，过后不予受理。

**5.4、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未上传的；

（2）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上传的投标文件签署、盖章不一致的情形；

（5）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无效、缺失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6）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情形；

（8）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存在以上任何一种情况，相关供应商的投标无效，做废标处理。

**5.5、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1）交货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首次招标废标后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1款的规定处理。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供应商。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按照本章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本章及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审查是否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废标。

6.3.4 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一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供应商公章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7）一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11）电子招投标时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或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1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3）《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14）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6.3.5 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资格性）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将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商务（供应商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3.6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符合性）进行审查：

6.3.6.1 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及内容、条款、技术规格及要求等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6.3.6.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及内容、条款、技术规格及要求等如实进行响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6.3.7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缺失、漏项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或盖章；

（3）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存在明显雷同响应、响应内容与证明资料不一致、提供虚假证明资料或虚假描述的；

（5）投标文件技术规格、标准和技术参数与文件中证明材料不符合及不响应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3.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3.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6.3.10 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或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3.1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6.3.1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6.3.13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按不同供应商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排列。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6.3.14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委员会中标人确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以及经采购人考察中标候选人提供中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采购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供应商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给予经济补偿标准，未规定的不予经济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7.1 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供应商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重新招标及采购方式变更**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的项目，如果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如果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如果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在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项目，如果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在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时，不得直接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采购人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单一来源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先做废标处理，然后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前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将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12.质疑**

12.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及有关事项有质疑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问的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将书面质疑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站质疑和书面质疑均应在质疑期内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其质疑为无效，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招标公告中的采购人信息或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网站质疑和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供应商应自主在网上查看，同时通知质疑供应商领取书面回复和通知其他有关供应商，但回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2.4 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若质疑内容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应明确告知质疑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或协调采购人答复质疑供应商。

12.5供应商质疑应当按照（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3.投诉**

13.1 已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内容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3.2 投诉应当按照（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否则监督部门有权拒绝受理。

13.3 供应商投诉事项必须与质疑事项保持一致，不得超出质疑事项范围。

13.4 监督部门受理投诉后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抄送有关单位进行质证，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方式通知投诉人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13.5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出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4.验收**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一）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及省、市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0-1人及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5人共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推荐一名评委担任评委会主任，负责评标全面工作。

**（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工作**

评标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分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三个步骤。

1.资格评审。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评审。资格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符合性评审。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符合性评审。评委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2.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经审核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排斥符合要求的本国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未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供应商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投标无效。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2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参照5.1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同型号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符合性审查后，因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按一家计算而导致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予废标。

4.详细评审。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依据评标办法分别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赋分。如果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采购人重新招标。

**（四）询标（必要时）**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需要澄清的问题，采用集体询标方式进行。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5.1汇总各评委得分,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按各位评委打分平均值计取,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5.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办法和标准**

**（一）资格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年检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投标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财务要求 |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同时提供以下①②材料：  ①2022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成立日期在2022年-2024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到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②2025年1月1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注：如投标人在2025年1月1日后成立的，只提供成立之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即可；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4 | 履约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5 | 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 | 具有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纳税证明材料） |
| 6 |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具有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
| 7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员参加投标）。 |
| 8 | 信誉要求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  3.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4.投标人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  5.拒绝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参与投标；  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针对上述内容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二）符合性评审**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1 | 供应商名称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
| 2 |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填写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3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4 |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5 | 供应商仅报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预算金额 |
| 6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7 | 质保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8 |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9 | 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和技术需求进行应答，详细填写“技术需求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 10 |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实质性条款 |
| 11 |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无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 12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三）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 基准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因素分（30分） | 价格 | 30分 | 投标报价得分：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评标价 的最低价作为评分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式计算：价格分=（评分 基准价/评标价）×30 。 |
| 2 | 商务因素分（15） | 类似业绩 | 3分 | 近三年（2022年-至今）投标人具有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一项的得1分，满分3分。（评审依据：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售后服务方案 | 12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响应机制  2.售后服务流程  3.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4.应急保障措施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最高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5分，扣完为止。  （本项最多得12分）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生编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
| 3 | 技术因素分（55分） | 涡度相关通量观测系统 | 4分 | 1、涡度测量硬件设置标准：气体分析仪和三维超声风速仪必须彼此分离不能一体化，以减小分析器对风速测定的影响（尤其是垂直风分量） 2、 RMS噪音/分辨率（CO2浓度为370µmol/mol时的典型值）：5 Hz：≤0.08µmol/mol；10 Hz：≤0.11µmol/mol。 注：以上参数需要提供产品彩页，盖制造商公章或代理商公章，提供一项得2分，共4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大气温室气体测量系统 | 8分 | 1、操作环境: -25℃ ～ 45 ℃；70 ～ 110 kPa 2、功耗: 稳态≤20W 3、响应时间(T90): 从 0 到 2 μmol/mol， CH4 响应时间≤2 秒 4、CH4测量范围：0～100μmol/mol； 注：以上参数需要提供产品彩页，盖制造商公章或代理商公章，提供一项得2分，共8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土壤碳水分析仪（实验室土壤矿化培养试验） | 8分 | 1、自动压力补偿范围：50 kPa-110kPa 2、仪器内置气泵：典型流速：≤0.5 L/min，功率：≤0.75 W 3、校准漂移（°C-1）：零点漂移: ≤0.15μmol mol-1；跨度漂移: ≤0.03 %；总漂移: ≤0.4μmol mol-1@370μmol mol-1。  4、对H2O的灵敏度≤0.1μmol mol-1CO2/mmol mol-1 H2O 注：以上参数需要提供产品彩页，盖制造商公章或代理商公章，提供一项得2分，共8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植物光谱仪 | 4分 | 1、测量波段：380-780 nm 2、测量范围：70-150,000 lx （lux）  0.5-1,000 W/m2  1-3,000 µmol m-2 s-1（PPFD） 注：以上参数需要提供产品彩页，盖制造商公章或代理商公章，提供一项得2分，共4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植物冠层分析仪 | 6分 | 1、GPS：水平位置准确度：2.5米CEP (50% 圆概率误差，室外开阔环境24hr统计结果)，最大位置更新速率：1Hz 2、辐射阻隔率：在490-650 nm之间的辐射>99%被阻隔，大于650nm的辐射>99.9%被阻隔 3、感应波长范围：320-490 nm.  注：以上参数需要提供产品彩页，盖制造商公章或代理商公章，提供一项得2分，共6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土壤碳氧氨同位素分析仪 | 5 | 1、操作温度:≥-20℃ ～ 45 ℃  2、δC13测量精度(1σ)：1秒信号平均为≤  0.5 ‰；5分钟信号平均为≤0.04 ‰  3、δO18 测量精度(1σ)：5分钟信号平均为≤ 0.1 ‰@400 ppm  4、δO17 测量精度(1σ)：5分钟信号平均为 ≤0.4 ‰@400 ppm  5、NH3 测量精度(1σ)：1秒信号平均为  2 ppb @ 300 ppb  注：以上参数需要提供产品彩页，盖制造商公章或代理商公章，提供一项得1分，共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供货方案 | 10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货物（产品）保障  2.货物检验  3.检验方法  4.供货人员配置  5.供货计划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最高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项最多得15分）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生编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
|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 10分 | 针对本项目制定规范化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质量保障措施  2. 质量标准  3. 技术响应措施  4. 质量保证依据  5.质量保证原则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最高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项最多得10分）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生编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

**（四）政府采购政策**

注：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对于采购的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评审时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本项目行业划型为制造业。

**一、评标须知**

**1.关于评标方案**

（1）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2）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关于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关于评标责任**

（1）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供应商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5.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二、评标原则**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依次排列。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正文规定的任何一种投标无效、废标、否决投标的情况；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选择重新招标，或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4.2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3名，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推荐顺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

吉财采购〔2022〕478号

各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吉林省财政厅

2022年6月6日

附件：

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省政府《稳定全省经济若干措施》要求，积极应对突发疫情对我省经济社会影响，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提出如下落实措施：

**一、强化政策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门槛 。科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结合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二、提高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自2022年7月1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留份额比例**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达到或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提高至40%以上。省财政厅将协调发改、工信、住建、交通、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国家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要求，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支持督促各预算单位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四、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履约能力**

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免收中小企业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对确需依法收取保证金的，应明确收取标准、缴纳方式和退还时限等要求，允许中小企业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降低经营成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2022年5月前实施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或履约保证金进行核查清理，对符合法定或合同约定退还条件的应及时退还，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可结合项目实际，明确中小企业获得合同后可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最大限度的确定首期预付款比例，并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

**五、优化政府采购程序推进全流程电子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对于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加快推进全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提升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度。

**六、加强项目执行管理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中小企业投标（响应）。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中小企业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各级预算单位在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时，必须标明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便于中小企业提前做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未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得开展采购活动。

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的统筹把握，明确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严格落实预留采购份额和价格评审优惠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同时，按照六条措施要求，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显成效。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明确政策执行要求，加强对采购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政策执行中好的经验办法和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自筹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

### 一、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要求及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涡度相关通量观测系统（本产品已做进口产品论证，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数据采集器**  1.工作温度：-25～50℃；相对湿度：0～95%非凝结。 2.防水级别：IEC IP65。 3.可实现通量数据远程传输。 **CO2/H2O分析** ★4. 涡度测量硬件设置标准：气体分析仪和三维超声风速仪必须彼此分离不能一体化，以减小分析器对风速测定的影响（尤其是垂直风分量） 5. CO2/H2O分析器：温度设置具备低温（5℃）和高温（30℃）两种温控模式。 6. 气压传感器：测量范围：500～1100mb；重复性：≤±0.03mb。 7. 温度传感器：测量范围：−40～70℃；准确度：≤±0.25℃（在环境温度−20～70℃时）；分辨率≤0.003℃。 8. 功耗：典型≤4 W（在环境温度25℃时）；最大≤8 W （在环境温度−25～50℃时）。 9. 光路长度：≤12.5cm **CO2测量：** 10.校准范围：0～3000µmol/mol。 11.准确度：≤读数的1%。 12.零点漂移(每℃)：典型±0.1µmol/mol。 ★13. RMS噪音/分辨率（CO2浓度为370µmol/mol时的典型值）：5 Hz：≤0.08µmol/mol；10 Hz：≤0.11µmol/mol。 14.增益漂移（CO2浓度为370µmol/mol时读数的%每℃）：≤典型值±0.02%。 15. 对H2O的敏感度（mol CO2/mol H2O）：典型值≤±0.00002；最大值≤±0.00004。 **H2O测量：** 16.准确度：≤读数的1%。 17.零点漂移 (每℃)：典型值≤±0.03 mmol/mol。 RMS噪音/分辨率（环境H2O浓度为10 mmol/mol时的典型值）：5Hz：≤0.0034 mmol/mol；10 Hz：≤0.0047 mmol/mol。 18.增益漂移（H2O浓度为20mmol/mol时读数的%每℃)：典型≤±0.15%。 三维超声风速仪 19.风速：范围：0～65 m/s；准确度：≤1.5% RMS（在风速12 m/s时）；分辨率：≤0.01 m/s。 风向：范围：≤0～359º；分辨率：≤0.1º；精度：≤2º（在风速12 m/s时）。 20.内部采样频率：≥32Hz。 21.耐受降雨强度：300mm/hr 涡度相关测量系统专用软件 22.结果经EdiRE及其他多款常用软件所验证 23.可提供GHG-Europe与AmeriFlux标准格式数据输出具有远程数据传输功能，传输半小时的真实通量计算值，能够完成在线计算通量，同步完成各种修正：去倾，数据同步，WPL修正，谱修正等。 涡度协方差专用数据分析软件 24.支持通量贡献区(Footprint)建模，允许查看监测点地图，并可在足迹计算功能中，实现对通量贡献区的作图和通量区域分割。 25.可使用并选择附近的气象站(来自NOAA-IS或ERA-Interim)数据进行数据插补通量监测中丢失的气象数据。 26.可使用ICOS的边际分布取样技术Marginal Distribution Sampling（MDS），根据水汽压亏缺、太阳总辐射和空气温度这些参数，插补生态系统气体通量数据、感热数据和潜热数据。 配置要求： 1.开路式CO2/H2O分析仪：1套 2.三维超声风速仪：1套 3.通量在线实时计算模块：1套 4.供电装置：1套  5.安装支架与固定配件：1套  6.软件及手册：1套 7.涡度通量分析软件：1套  8.数据接收设备：1套（Precision 5860 塔式） ★号条款为加分项，投标需提供合法来源渠道证  明文件 | 1 | 套 |  |
| 2 | 大气温室气体测量系统（本产品已做进口产品论证，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1.测量技术：光反馈-腔增强吸收光谱技术 (OF-CEAS) 检测器 2.测量频率：1次/秒 3.光腔体积: ＜7 cm3 4.流速: 250 sccm（标准毫升每分钟） 5.★操作环境: -25℃ ～ 45 ℃；70 ～ 110 kPa 6.连接方式: 以太网和 Wi-Fi，可远程无线连接，手机终端在线演示与控制，无需下载APP 7.★功耗: 稳态≤20W 8.★响应时间(T90): 从 0 到 2 μmol/mol， CH4 响应时间≤2 秒 CH4分析器 10.★CH4测量范围：0 ~ 100 μmol/mol； 11.测量精度：5秒信号平均≤0.25 ppb，1秒信号平均≤0.60ppb； 12.最大漂移：每24小时< 1 ppb CO2分析器 13.CO2测量范围：0 ～ 10,000 μmol/mol； 14.测量精度：5秒信号平均≤1.5 μmol/mol，1秒信号平均≤3.5 μmol/mol  H2O分析器 15.H2O测量范围：0 ～ 60,000 μmol/mol； 16.测量精度：5秒信号平均≤20 μmol/mol，1秒信号平均≤45 μmol/mol 配置： 1.主机分析仪：1套 2.充电电池：2块 3.充电器：1套 4.管路配件：1套 5.说明书：1套 ★号条款为加分项，投标需提供合法来源渠道证  明文件 | 1 | 套 |  |
| 3 | 梯度气象站 | 1.空气温湿度传感器：温度测量范围：-45～65℃、湿度量程：0～100%； 2．风速传感器：测量范围：0～60m/s； 3.风向传感器：测量范围：0～360°； 4.气压传感器：量程：600～1100 hPa； 5.雨量传感器： 传感器类型：翻斗式、量程：0～700mm/h； 6.太阳辐射传感器：响应光谱：400～1100nm、量程：0～2000 W/m2；  7.光合有效辐射传感器：量程：0～2000μmol•m-2•s-1 ，精度：±5%，响应光谱：400 ～ 700nm； 8.土壤热通量传感器：量程：±1000W•m-2，精度：±5%； 9.净辐射传感器：响应光谱：305～2800nm（短波）、4500～42000nm（长波）； 10.紫外辐射传感器：响应光谱 210～380nm； 11.蒸发传感器：测量范围：0～1000mm，精度：±0.1%（0.5mm）；  12.日照时数传感器：响应光谱：400～1100nm，日照时数信号：1±0.1V（辐射>120w/m2)； 13. 土壤温度传感器： 温度量程：-50～65℃； 14．土壤水分传感器：湿度量程： 量程：0～饱和； 配置需求：数据采集器、空气温湿度传感器、风速传感器、风向传感器、雨量传感器、太阳辐射传感器、光合有效辐射传感器、净辐射传感器、紫外辐射传感器、日照时数传感器、红外表面温度传感器、土壤热通量传感器、土壤温度传感器、土壤水分传感器、蒸发传感器、无线传输模块、太阳能供电系统等。 | 1 | 套 |  |
| 4 | 大气干湿沉降取样器 | 1.采样高度：≥1.4m；  2.降水降尘收集器直径：降水：Φ300mm±2mm，降尘Φ150mm； 3.湿式梳状雨水传感器，具有加热装置，有效防止霜雾引起的误动作；其灵敏度四档可调（mm/h）：L1:0.02；L2:0.04；L3:0.1；L4:0.2；  4.滑板开（关）动作方式：嵌入式平移，运行时间：≤10秒；采水桶上（下）运行时间：≤15秒； 5.关门延时间可调：0～60分钟； 6.具有五种采样模式 6.1 F0按天采样：根据下雨的自然日保存样品，一天采一个样品，最多可以保存连续12天的雨水； 6.2 F1按场采样：根据下雨的场次保存样品，一场雨采一个样品，最多可以采集12场雨水的样品； 6.3 F2按降雨量分段采样：根据设置的降雨量保存样品，当一场降水雨量达到分段雨量时，保存一个样品，一场雨最多可保存12段样品，分段雨量设置范围0.1-14mm； 6.4 F3按整点时间分段采样：根据设置的分段时间将雨水分段（分段时间间隔1～4小时可设置），记录分段雨水的起止时间、降雨量、样品瓶号（如果某个降水时间分段内雨量为0，此段降水不记录）； 6.5 F4混合采样模式：多天样品采入混合桶，采用桶容积：15L。 7.翻斗式标准雨量计，精度：0.1mm；误差：降雨强度≤4mm/min时，±0.4mm；降雨强度＞4mm/min时，±4%。 8.供电方式：交流AC220V±10%，50Hz。 9.仪器功率：降水工作状态≤40W；无降水工作状态≤2W。 10.材料：机壳不锈钢喷塑；集雨漏斗和收集容器：聚乙烯。 11.采样瓶容量：1000ml/个，数量：12个；采样桶容量：15L/个，数量：1个。 12.仪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HJ/T174-2005）《降雨自动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技术要求。 | 2 | 台 |  |
| 5 | 土壤碳氧氨同位素分析仪（本产品已做进口产品论证，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气体分析仪 1.测量技术：光反馈-腔增强吸收光谱技术 (OF-CEAS) 2.测量频率：1次/秒 3.光腔体积: ＜7 cm3 4.流速: 250 sccm（标准毫升每分钟） ★5.操作温度:＞-20℃ ～ 45 ℃ 6.连接方式: 以太网和 Wi-Fi，可远程无线连接，手机终端在线演示与控制，无需下载APP 7.功耗: ＜25W 8.CO2测量范围：50～2000 ppm 9.CO2精度(1σ)：5分钟信号平均为<0.05 ppm@400 ppm 10.CO2响应时间（T10-T90）：≤2 s，0～400 ppm 11.CO2最大漂移：每24小时 ≤0.5 ppm ★12.δC13测量精度(1σ)：1秒信号平均为<  0.5 ‰；5分钟信号平均为<0.04 ‰ 13.δC13最大漂移：每24小时 <1 ‰ ★14.δO18 测量精度(1σ)：5分钟信号平均为 < 0.1 ‰@400 ppm 15.δO18 测量最大漂移：每24小时 < 4 ‰ ★16.δO17 测量精度(1σ)：5分钟信号平均为 < 0.4 ‰@400 ppm 17.δO17 测量最大漂移：每24小时 < 12 ‰ 18.NH3 测量测量范围：0～30,000 ppm ★19.NH3 测量精度(1σ)：1秒信号平均为  2 ppb @ 300 ppb 20.响应时间（T10-T90）：≤5 min 21.H2O测量测量范围：0～60,000 ppm 22.H2O测量精度(1σ)：1秒信号平均为45 ppm @ 10,000 ppm；5秒信号平均为20 ppm @ 10,000 ppm 配置： 1.主机分析仪：1套 2.充电电池：2块 3.充电器：1套 4.管路配件：1套 5.说明书：1套 ★号条款为加分项，投标需提供合法来源渠道证  明文件 | 1 | 台 |  |
| 6 | 原位土壤入渗仪 | 土钻直径：≥6.0cm 饱和导水率的测量范围：10-2～10-5cm/sec 仪器箱外形：≤120×45×14 cm 测量深度：标准15到50 cm 蓄水管横截面积：≤78.5cm2（外），≤12.56cm2（内） 主机显示：LED液晶显示 主机储存：SD卡4G 配置：渗透计，田间三脚架，合适的土钻，标准地墩尺和清洁工具和自动记录仪 | 1 | 台 |  |
| 7 | 土壤碳水分析仪（实验室土壤矿化培养试验）（本产品已做进口产品论证，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1．测量原理：非色散红外分析 2．标准：CO2：0-3000 μmol/mol使用WMO标准可追溯气体校准，3000-20000 μmol/mol使用EPA协议标准可追溯气体校准 ★3．自动压力补偿范围：50 kPa-110kPa 4. 操作温度范围：-20 ～ 45 ℃ 5. 相对湿度范围：0-95% RH,非冷凝 ★6. 仪器内置气泵：典型流速：≤0.5 L/min，功率：≤0.75 W CO2分析器指标 1．测量量程: 0-20000μmol mol-1 2．准确度: 优于读数的1.5% ★3．校准漂移（°C-1）：零点漂移:<0.15μmol mol-1；跨度漂移: < 0.03 %；总漂移: <0.4μmol mol-1@370μmol mol-1 4．RSM噪声：370ppm时1秒信号滤除<1 ppm ★5．对H2O的灵敏度<0.1μmol mol-1CO2/mmol mol-1 H2O H2O分析器指标 1．测量量程: 0-60 mmol mol-1 2．精度：优于读数的1.5% 3．校准漂移（°C-1）：零点漂移：<0.003 mmol mol-1；跨度漂移：<0.03%@10 mmol mol-1；总漂移: <0.009 mmol mol-1@10 mmol mol-1 4．RMS噪声: <0.01 mmol mol-1 5．对CO2的灵敏度: <0.0001 mmol mol-1H2O/μmol mol-1 CO2 配置 1.主机：1台 2.电源线： 1根 3.气路套件：1套 4.说明书：1套 ★号条款为加分项，投标需提供合法来源渠道证  明文件 | 1 | 台 |  |
| 8 | 原位根系生长监测系统 | 技术参数： 1.成像方式：“扫描”模式监测，360度无死角成像，  2.微根管规格：外径约70mm,内径约65mm,壁厚约2.5mm； 3.微根管材质：进口PMMA材质，透光率不小于92％（在可见光范围内<0.05％吸收； @3 mm厚度）； 4.扫描图片：≥210\*204.1mm，扫描速度：≤10秒，扫描分辨率：300、600、1200 dpi ； 5.图像命名：含有文件名-根管编号-位置-日期-时间-周期-采集人-角度等信息 6.控制单元：平板电脑，主流操作系统 ； 7.连接线缆：USB线； 8.供电模块：12V（3A）供电，配内置可充电锂电池，可在野外连续工作7小时以上； 9.定位标尺：定位孔标准距离约为20cm；最多可连续接3个定位标尺； 10.定位手柄：经典的“Smucker”定位手柄，可实现准确、快速的环形定位； 11.控制软件：集成扫描功能于一体，自动曲面校准，可控制扫描模块自动旋转和分辨率，遵循ICAP命名规则，适配各种分析软件； 12.分析软件：  1）采用基于图像语义分割手段U-net卷积神经网络法，可识别微根管扫描拍摄的根系图片，可自动获得概率图、二值化图、分级图、根尖分布图、地平线长度图及骨架图等过程图片以及总根长、总投影面积、总表面积、平均直径、总体积、总根尖数及不同直径分级参数等识别结果。可视化展示概率图、二值化图、根尖分布图、地平线长度图、骨架图。通过叠色图和叠直径图查看分割的效果； 2）可通过手动描根进行形态学（长度，面积，体积......），拓扑结构，体系结构和颜色等的分析，广泛应用于根系研究领域。 13.工作环境：0℃～50℃,相对湿度0～100%RH（没有水汽凝结）。 14.基本配置：控制平板1台，高清扫描模块1个，数据线缆1条，定位标尺1根，定位手柄1个，电源线1根，进口材质微根管20根，控制软件1套，根系图片分析软件1套。 | 1 | 套 |  |
| 9 | 露点水势仪（本产品已做进口产品论证，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性能指标： 1. 操作环境：5～40℃,20～85%相对湿度 2. 温度控制：15～40℃ ±0.2 ℃  3. 传感器：红外温度传感器与冷镜露点温度传感器 4. 电源：110～220V 交流, 50/60Hz  5. 显示屏：≥20 × 2 LCD 显示  6. 测量范围：-0.1～-300MPa  7. 精度： 0～-10MPa范围是±0.05Mpa，-10～-300MPa范围是±1%  8. 分辨率：±0.01 MPa 9. 测量时间： ≥5min（土壤样品）；≥20min（植物样品）  10. 通信接口： RS232串口电缆  11.样品室容积： 推荐7ml（全满为15ml）  配置组成： 1.主机：1套； 2.不锈钢样品杯：1套（10个/套）； 3.低密度聚乙烯材质 (LDPE)样品杯，带盖(25个/套)：1套； 4.电源线：1根； 5.数据线：1根； 6.校准标样：0.5克分子的KCL(10个/套)； 7.清洁工具包：1套； 8.使用手册：1套 | 1 | 台 |  |
| 10 | 土壤ph计（本产品已做进口产品论证，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技术指标 1.范围：pH 0.00～14.00 2.分辨率：≥pH 0.02pH  3.精度：pH±0.02pH 4.飘移：＜0.14pH/24小时 5.无线充电电池 6.LED状态灯 7.校正：1，2，3，5点校正 8.蓝牙连接 9.ATC自动温度补偿 10.探针长度：≥128mm 11.存储：当手机断开连接时，可存储在主机里 12.工作环境：0～80，30%～80% | 1 | 台 |  |
| 11 | 火焰分光光度计 | 显示方式:≥7英吋彩色电容触控液晶屏 显示结果:浓度值/光强度 读数范围:0.000～999.9/0～65535 测试元素:钾、钠、钙  通道数:≥3  检测限Mmol/L 钾:≤0.004,检测限Mmol/L 钠:≤0.008,检测限Mmol/L 钙:≤0.050  线性误差mmol/L 钾:≤0.005 线性误差mmol/L 钠:≤0.03 线性误差mmol/L 钙:≤0.075  响应时间:＜8s 小吸喷量:＜6ml/min 稳定性:用标准溶液连续进样，15s内仪器示值的相对大变化量≤3%每分钟测1次，共测定6次，仪器示值的大变化量≤15% 重复性:≤3% 曲线图:有 打印机:标配 打印机类型:蓝牙打印机 USB接口:有 电脑软件:选配 | 1 | 台 |  |
| 12 | 土壤团粒分析仪 | 1、技术参数 1.1主机：≥长500mm\*宽500mm\*高890mm 1.2不锈钢桶：≥330mm（直径）\*430mm（高） 1.3标准筛：≥100mm（直径）\*40mm（高） 1.4标准筛孔径：10mm，7mm，5mm，3mm，2mm，1mm，0.5mm，0.25mm。（可选配其他规格孔径） 1.5急停开关：双控 1.6数显调速器：显示转速、调节转速 1.7振动频率：0-56次/分钟 1.8振动幅度：≥50mm 1.9数显计时器： 计时 1.10定时范围：0-9999分钟 1.11电源：220V,50Hz 1.12漏电保护器：10A 2、仪器配置 2.1、主机 1台 2.2不锈钢水桶 4个 2.3振荡架 1个 2.4挂架 4个 2.5筛子 4套（孔径：10mm，7mm，5mm，3mm，2mm，1mm，0.5mm，0.25mm） | 1 | 台 |  |
| 13 | 植物光谱仪（本产品已做进口产品论证，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1.★测量波段：380-780 nm 2.波长增量：1 nm 3.光谱带宽：约12 nm （半峰宽） 4. ★测量范围：70-150,000 lx （lux）  0.5-1,000 W/m2  1-3,000 µmol m-2 s-1（PPFD） 5.电池：一般情况下连续工作5小时 6.存储量：68000 files（8GB SD卡） 7.操作温度：0 ～ 35℃ 8.操作湿度：0% ～ 70%（无冷凝） 配置要求： 1.主机：1台 2.配件包：1套 3.说明书和下载软件：1套 ★号条款为加分项，投标需提供合法来源渠道证  明文件 | 1 | 台 |  |
| 14 | 手持式植物叶片光谱仪 | 1、波长范围：300-1100nm； 2、光谱分辨率：＜3nm，波长重复性：≤0.1nm，波长准确度：≤1nm； 3、采集方式：采用光纤方式采集光谱，光纤与光谱测量仪主机固定一体； 4、采集视场角：≤25度，数据输出通道数：≥2000，数据输出间隔：≤0.5nm，最大辐射：2倍太阳光，位深度：≥12bit，光谱仪重量：≤2.5kg； 5、光谱测量仪内置shutter，自动扣除暗电流；自动OPT优化，自动设置最佳积分时间； 6、电制冷传感器，最大程度的去除温度变化影响； 7、波长定标体系，采用Hg、Ne、Ar、Kr组合原子灯，在光谱仪波段范围内，利用多点定标，最大程度保证波长的准确性； 8、制冷技术：半导体制冷技术； 9、可以测量DN值、辐射度、反射率，可切换显示当前地物相应的光谱曲线； 10、开机测量，支持web浏览器操作，软件界面实时显示光谱曲线图像，方便用户判断和选择最佳数据用于保存。 11、配置要求：地物光谱仪主机1台，光纤1根，校准白板1块、多功能探头1个、叶片夹1个、运输箱1个。 | 1 | 台 |  |
| 15 | 植物冠层分析仪（本产品已做进口产品论证，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性能参数： 环境要求 1.操作温度范围：-20 － 50° C.  2.湿度范围：0 – 95% RH (非冷凝).  3.保存温度: -40 － 65 °C 控制单元技术参数 1.传感器输入：2个6针的光学传感器接口；2个3针接口； 2.内存：128 MB  3.★GPS：水平位置准确度：2.5米CEP (50% 圆概率误差，室外开阔环境24hr统计结果)，最大位置更新速率：1Hz  光学感应传感器技术参数 1.传感器输入：1个与主机项链的6针接口 2.光路：当从环4的质心测量时，最大偏心误差为1.00°，而最大扩大误差则为0.50° 3.★辐射阻隔率：在490-650 nm之间的辐射≥  99%被阻隔，大于650nm的辐射≥99.9%被阻隔 4.★感应波长范围：320-490 nm.  5.观察帽: 四种方位角覆盖0°、45°、90°、180°和270°向限 配置要求： 1.光学传感器：1台 2.主机：1台 3.便携式手提箱：1个 4.专业计算软件：1套 5.工具：1套 6.说明书和下载软件：1套 ★号条款为加分项，投标需提供合法来源渠道证  明文件 | 1 | 台 |  |
| 16 | 树木年轮分析仪（本产品已做进口产品论证，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技术指标： 一、工作条件： 1. 工作条件：室内 2. 用途：对树木生长锥样芯或年轮盘片进行高度精确性和稳定性的年轮分析。 二、技术参数： 1. 人体工程学设计  手动曲柄置于右侧，等径伞齿轮，使曲柄朝前，便于操作  高分辨率线性编码器：可做到无间隙测量 2. 易于操作 防水防尘设计：主轴密封在里面，不受脏、湿或腐烂样品的影响 3. 兼容性 通过 USB 线或标准串口线连接到电脑  利用软件进行数据分析，可以导出其他格式用 Excel 打开 4. 操作灵活 样品重可达 ≥50kg  测量可从左到右或从右到左，也可从髓心到树皮或相反（可调节） 5. 测量长度：≥560mm 6. 灵敏度：≥5mm/圈 7. 分辨率：≥5微米 8. 脚踏开关：有 10. 显微镜光源：鹅颈LED双光源  11. 显微镜：放大倍数10x-90x 12. 摄像机及软件：相机, 8.4MP，有 13. 聚焦臂：粗/细微调可倾式 14. 软件 直接控制屏幕测量；数据图形后处理编辑；内部笔记本，用于存储和注释；各种数学函数；可选择线性或对数Y轴 Math module：多种数学方程、趋势和回归程序、容易操作，运算，转换，起源等 File format module: 数据交换容易，支持不同的数据格式 Measurement tables module: 不同的年轮表格，有交叉定年，年代表 Graph module: 单联和多联序列图形、线图、栅格形式、核心形式、可选择图形标题、可调刻度 三、组成： 年轮平台、脚踏板、显微镜、鹅颈LED双光源，摄像机及软件，科学版年轮分析软件。1套 | 1 | 台 |  |
| 17 | 手持式GPS智能机  （2台） | 1、卫星接收：支持中国BDS2+BDS3：B1I+B1C，只可接收国产卫星定位工作 内置专业定位模块≥72 通道 2、定位类型：单国产定位模式 3、天线：内置全向天线  4、操作系统≥主流最新版操作系统 5、处理器≥八核2.0 GHz 6、显示屏≥5.0英寸，分辨率1280\*720，触摸屏支持手套，手势操作控制 7、内存：RAM ≥4GB、ROM≥ 64GB，Micro SD card支持128GB扩展 8、传输接口：USB 2.0，TYPE-C标准接口，支持2A充电，数据下载,OTG等功能，外置3.5mm耳机接口 9、坐标转换功能：内置常用的WGS84、北京54、西安80、 CGCS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同时支持用户自定义坐标； 10、定位精度：水平≤5m（CEP），垂直≤10m（CEP），速度精度优于0.2m/s（CEP）,SBAS定位精度≤3m（CEP） 11、传感器：重力感应器、电子罗盘、陀螺仪、光线传感器、加速传感器 12、电 池：容量≥6000mAh，锂电池待机时间≥72小时，电池可拆卸，支持快速充电，功率10W 13、防护等级≥IP68，跌落≥1.8米（水泥地面） 14、功能：机身外侧提供一键报警（SOS）功能按键；一键拍照功能按键；PTT一键呼叫对讲功能按键； 15、随终端提供终身免费正版授权的地理信息数据采集软件，软件功能要求如下：1、可实现OSM等高线图、高德地图、离线地图等多种地图模式一键切换。2、支持手持端软件中选择固定屏幕模式及自绘区域模式快速制作OSM等高线图、主流地图等离线地图，并保存到设备上，实现随制随用。 3、可同界面同时显示WGS84/BJ54/XI`AN 80/CGSC2000/自定义等10种以上坐标系坐标数据，方便操作使用。 4、经纬度坐标可自主选择保留小数点，最高可达8位， 5、支持各种数据导入导出，可实现在线数据编辑功能 6、支持罗盘、气压及行程显示，支持数据明细化显示。 7、可实现地图网格化、离线栅格图启用加偏算法。 8、可实现点线面数据的快速测量及回传。 9、支持mbtiles、gemf等地图的加载。为方便用户使用可自动采点，并且图片有水印功能。 | 2 | 台 |  |
| 18 | 树木茎干生长监测仪  （5套） | 旋转式测量，无损安装固定 适用树木：直径＞8cm  测量范围：0-80mm 分辨率：1μm 作用力：15-20N 响应时间：≤2s 采集间隔:30min(默认)可设置  采集通道:24 个 数据存储:本地 2MB 存储，服务器端 无限量存储 通信接口:USB 数据传输:4G 网络传输  供电方式:电池供电，可工作2年以上 | 5 | 套 |  |
| 19 | 全站仪 | 1、测角精度：±2″。 2、测角最小读数：0.1″ /1″ /5″ （可选）。 3、测角方式：绝对编码。 4、探测方式：水平盘：对径～ 垂直盘：对径。 5、测距最小显示：0.1mm / 1mm（可选）。 6、测距精度：有棱镜±（2+2ppm•D）mm。 7、免棱镜测程（柯达灰90%反射率）：1000m。 8、气象修正：温度气压值自动改正。 9、补偿系统：双轴液体光电式电子补偿器（补偿范围：±4′、±6′ 可选，分辨率：1″），可电子校正。 10、按键：单面27键×2，侧面有一键式测量快捷键。 11、电子气泡：图形显示，能够显示电子气泡和X-Y轴补偿值。 12、屏幕类型：TFT液晶屏，分辨率：800\*480，屏幕尺寸：4.0英寸×2。 13、操作系统：主流操作系统 14、内存：运行内存（RAM）4GB，机身内存（ROM）64GB。 15、导向光：支持导向光，≥150m。 16、激光测高：支持激光测高。 17、网络：4G全网通，可用作电话短信通讯等手机功能；WLAN：2.4G WiFi。 18、内置蓝牙，支持蓝牙传数据，可通过手机客户端与全站仪进行数据交互，实时通讯。 19、投屏显示：仪器能够与电脑连接做到界面同步操作。 20、数据通讯接口：支持SD卡、U盘、USB Type-C接口。 测绘之星软件（标配软件）： 1、导线平差：具备导线测量及导线平差功能，能实现各等级导线观测记录及精度判断，可以导出原始测量表数据或平差结果数据。 2、数据导入导出：可导入\*.txt/\*.dat点数据格式文件。可导出原始数据、边角数据、坐标数据（导出格式为\*.txt/\*.dxf/\*.dat/\*.csv）。 3、具备参考线和参考弧放样功能。并具有放样罗盘指针显示，并显示放样偏差值。 4、支持\*.dwg/\*.dxf格式数据导入，实现CAD放样功能。CAD放样能够在图上选中独立点及线上点直接放样，支持背景色调整、炸开实体、线地物逐桩放样、间隔放样、偏距放样等。且可将图上的放样点坐标值提取到测绘之星数据库中。 5、具备道路设计和放样功能，支持导入工程之星道路格式文件以及\*.xlsx格式道路文件。 6、具备实体按键，按键可自定义快捷功能。 7、第三方软件：可支持安装第三方测量软件，例如MSMT，管网之星等第三方软件。 8、建站方式：支持任意建站和免控建站。 9、测量：多种测量方法，包括：平面偏心、距离偏心、圆柱中心点、对边测量、线和延长点、线和角点测量、悬高测量。 10、可在线加载二维地图、导入\*.map/\*.mbtiles两种离线底图或\*.kml/\*.kmz/\*.shp/\*.dwg/\*.tif/\*.tiff/\*.dxf多种格式图形数据文件，可在地图中显示测量点和测站点。 11、内置计算器：坐标正反算、面积周长计算、夹角换算、求平均值、计算等距点、三角形计算等计算器功能。 12、可提供二次开发接口，定制程序功能。 13、软件在线更新：联网自动提醒软件更新，一键更新并保留原有的工程文件。 | 1 | 台 |  |
| 20 | 植物物候自动测量系统 | 1、多光谱物候相机参数 1.1波段范围 五波段：红、绿、蓝真彩色，窄波段：红(峰值波长 650±10nm) 、近红外(峰值波长 850±10nm) 1.2传感器类型 感光芯片，CMOS镜头，标配500万像素；焦距：20倍变焦 4.7～93mm变焦镜头；云台：水平0°-350°，垂直0°～90°； 1.3图像储存：64G内存（可扩充到128G） 1.4图像输出：5MP/500万～(2592\*1944) 1.5测量模式：无人值守全自动，可定时采集，定时传输 1.6输出图像：三种图像输出（RGB图像，NDVI图像，NIR图像） 1.7采集方式：可远程视频实时观测植被生长，并通过远程控制实时采集和自定义采集频率进行采集 1.8边缘计算：内置边缘计算模块，提供网络与实时图像处理 1.9可测指数：可直接输出GCC,RCC,BCC,红绿指数，NDVI等。 1.10传输方式：FTP和HTTP传输（图像和计算数值远程上传服务器） 1.11软件部分：另提供配套的物候相机图片处理软件（客户可根据需求计算所需的各种物候指数和植被指数等） 1.12网络制式：支持有线、WIFI 、4G网络，支持IP地址：动态IP地址/静态IP，支持协议：GB28181协议或RS485； 1.13功耗模式  休眠功耗：180mA（≤0.9W）；工作期间功耗900～1400 mA（≤4.5W）； 1.14工作环境温度：-40℃～60℃； 1.15防尘防水等级：≥IP66，允许湿度范围：0% RH～100% RH； 2、智能数采参数 2.1本智能数采是一款工业物联网设备，内置多种计算模型，实时计算植被参数。全线兼容气象、土壤、物候相机、光谱仪、激光雷达等多种设备数据处理并传输。具备工业级防护、宽温、宽电压设计，可轻松组建高速、稳定的无线传输网络，实现数据透明传输和边缘计算等功能。 2.2采用高性能工业级32位通信处理器和工业级通信模块, 2.3支持3G/4G/5G 2.4同时提供1个RS232/485、4个以太网LAN口，1个以太网WAN口以及WIFI接口等接口.标准RJ45(以太网)接口 2.5宽电压电流输入：DC5-37V/1A；超高压自动断电保护 2.5联网断线自动检测，拨号失败自动重启，定时重启等功能 2.7GPS定位功能 3、系统配置要求 多光谱物候相机2个，防护箱2个，安装支架2个，太阳能供电系统2套,含三年流量和云平台使用。 | 1 | 台 |  |
| 21 | **机载雷达（核心产品）** | （一）系统参数  1、绝对精度：≤5cm；  2、系统防护性能：系统主机防水防尘等级≥IP64；  3、支持通过多旋翼飞机遥控器直接设置激光雷达扫描频率、线扫速度、扫描角度；多旋翼起飞前自动进行激光器各项指标自检（GPS自检、惯导自检、存储自检、电机自检、激光器自检、测距自检），若自检异常进行可视化提醒；多旋翼起飞降落无需单独手持端或者电脑端控制激光器的开启关闭，均为遥控器自动化控制；  4、为保证整体可靠性，激光扫描头、无人机和软件需要兼容  5、激光雷达支持挂载第三方无人机平台  （二）激光扫描仪部分  1、激光类型：脉冲式  2、扫描测程：≥1800m  3、最大测量速率：≥200万点/秒  4、扫描速度：≥400线/秒  5、多目标探测：无限次回波（大于16次）  6、视场角：≥100°  7、主机重量：≤2kg；  （三）定姿定位系统部分  1、支持五星系统数据  2、数据更新率：≥600Hz；  3、后处理位置精度：水平≤0.01m、高程≤0.02m；  4、后处理姿态精度：Roll/Pitch≤0.005°、Heading≤0.01°；  （四）正射相机  1、正射相机与激光雷达一体化集成  2、有效像素：≥ 4500万  3、焦距：≤18mm  4、重量：≤220g  （五）四旋翼无人机  1旋翼数：≤4  2、对称电机轴距：≤1200mm  3、外形尺寸（折叠，包含桨叶）：≤560\*500\*240mm  4、最大起飞重量：≥16kg  5、最大额外负载：≥3.5kg  6、RTK模式下飞行器悬停精度满足：垂直≤±0.1 m;水平≤±0.2 m  7、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8 m/s  8、最大飞行海拔高度:≥5000m  9、最大可承受风速：7级风  10、续航时间：≥85min@空载，≥65min@2kg载荷  11、工作环境温度：-20°C 至 50° C  12、展开时间：从携行状态到起飞状态的展开时间≤3min  13、无人机防护等级：具备IP45防护等级  14、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 ：不小于15 km  15、图传分辨率：支持1080p高清图传  16、电池箱：电池箱应具备多个电池接口，可为最多6块飞行器电池进行充电  17、智能电池：支持电量显示、温度补偿、一键开机；  18、地面站：地面站软件与飞机需要兼容，集成在遥控器端，无需通过电脑控制飞机，同时支持航线和雷达参数设置且可以实时监控激光数据记录大小、GPS和IMU状态。  19、云监控模块：提供云监控系统，可以监控当前正在飞行架次的详情，可统计历史飞行架次、里程、面积、时长，提供单个飞机的历史相关数据查询，支持工程分享、同步、汇总查询功能。地面站软件支持同步飞行日志到云平台  20、配备飞机和激光一体化收纳箱，方便作业。  21、遥控器：和飞机同一厂家研发，屏幕≥7英寸，分辨率≥1920\*1200, 支持三频天线，续航时间≥6h。  （六）激光点云综合处理软件  1、国产软件，与激光雷达硬件需要兼容。  2、提供点云的单点、多点、距离、面积、密度和角度量测工具  3、提供多种点云渲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高程、强度、类别、真彩色、时间、回波序号、回波次数等，支持用户自定义赋色色带，可通过EDL特效进一步增强渲染效果  4、可提供TCP/IP协议，支持数据二次开发  5、以下模块在同一软件平台内实现  ①移动测量预处理模块  1、支持基于IMU、GNSS数据的一键式数据解算，生成高精度POS数据；支持一次性导入多架次数据，实现多架次数据同步解算  2、支持点云数据的一键融合及赋色  3、支持四参数、高程拟合、七参数等多种方式对点云进行坐标转换  4、提供多种航带划分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画刷选择、多边形选择、时间选择等  5、支持手动调整系统安置角，支持实时查看误差纠正后的点云效果，航带平差  6、支持多维度数据质检，包括pos精度、航迹长度、航迹分布、点云密度、点云绝对精度，可分别输出质检报告  7、含空三加密、正射影像生产和三维建模等影像重建功能  ②架站测量预处理模块  1、支持las、e57、xyz等格式点云导出，导出前支持对点云的裁剪、抽稀；支持单站导出、多站导出、多站合并导出  2、利用相机拍摄的彩色照片自动为扫描点云着色  3、可手动识别标靶球，对标靶球的球心进行拟合  4、支持点云配准，包括自动配准、手动配准、点对配准  5、针对配准结果可以输出拼接报告  6、支持靶球坐标的应用、及目标点坐标的批量导入  7、支持对点云进行单点、多点、坡度、面积、体积等多方位测量，支持点云数据构网建模进行体积测量  ③数据综合处理模块  1、支持免平台安装，一次安装自动激活CAD  ，体积小，轻量化，运行稳定；  2、支持dat、txt、csv、xls、xlsx多种坐标文件格式；  3、支持矢量数据：DWG、MDB、Shapefile、DXF等；正射影像：TIF、IMG、JPG等；三维模型：OSGB等；  4、能够读取智能全站仪外业gpkg数据直接成图；读取云平台工程数据成图；支持读取\*.cas/\*.sou格式交换文件成图；对野外测量数据进行展点处理成图；  5、满足国家GB/T 20257.1-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能够支持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绘制；具有完善的地形图式符号库，完全符合国家的最新地形图式标准，提供自定义符号接口；  6、提供图形编辑处理的工具箱，集成绘图处理、属性赋值、高程点处理、坐标提取、断面坡度标注、批量标注、等高线处理等工具；  7、满足最新地图图式的图幅输出，地图分幅处理及添加多种规格图幅，包含标准图幅、任意图幅、批量分幅等；  8、提供断面图绘制、公路曲线设计等工程应用功能，公路曲线同时支持交点法和线元法；道桥隧智能全站仪设计和采集的曲线数据，支持直接读取，自动输出报表；  9、任意断面可直接读取设计文件，分别设计各断面中桩高程；  10、任意断面支持动态显示设计线；  11、支持绘制多期横断面图；  12、可将绘制好并经过检查的地形地籍图完整地输出面向GIS库的mdb和shp格式数据，也可导入mdb或shp成图；  13、可直接读取主流软件输出的OSGB、S3C模型，模型浏览平滑顺畅，同时可基于三维模型进行DLG采编；  14、点云绘图，兼容多种格式的点云数据，支持多种点云渲染模式。针对复杂的建筑群，支持点云绘房、点云分层图绘制，点云立面图绘制、立面图汇总统计，点云断面图绘制和动态更新等功能；  15、提供多种交互式分类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线上分类、线下分类、单点分类、画刷分类等，通过对不同类别点云构TIN辅助分类，TIN模型显示效果随分类操作实时更新；  16、支持构建不同类别点云的TIN模型，支持通过删点、加点、绘制断裂线等方式对TIN进行编辑，编辑结果可导出；  17、支持通过分类后点云、精修TIN模型生成DEM、DSM、等高线数据。 | 1 | 套 |  |
| 22 | 手持式激光雷达 | 1.手持式三维采集系统 1.1测程≥120m，相对精度：≤3cm，绝对精度≤5cm，水平扫描角度≥280°；垂直扫描角度≥360°；定位方式：基于SLAM技术的手持扫描设备，无需GNSS信号；自动记录点位，硬件系统数据采集时，使用基准标自动记录控制点点位；坐标转换方式：支持标定板随时采集控制点坐标后 1.2搭载方式：可在手持、延长杆、背包、车载等多种平台搭载使用； 1.3扫描方式：激光头自动360°旋转式扫描；激光头360°旋转周期≤3秒钟/每圈； 1.4数据接口：数据下拷贝； 1.5扫描速度：≥320,000点/秒；激光等级：一级安全激光；手持部分重量：≤1.8kg，电池容量，可供系统连续4个小时以上，可实时显示剩余电量； 1.6整机防水防尘等级：IP54，激光防护等级IP67； 1.7全景手持移动扫描仪，全景相机像素1800万，影像可为点云着色生成彩色点云数据；可升级集成为带 GPS 实时差分定位的移动采集系统，点云可直接转换到绝对坐标 1.8存储：≥256G SSD； 1.9点云输出格式：Las, Ply, LiData 2.配套解算软件 2.1配套软件为自主研发国产软件，可切换多种语言界面。 2.2支持多种点云格式输出：如.las, .laz, 等，可直接在预处理软件中打开数据。 2.3支持闭环检测功能 2.4支持云基站和实体基站PPK解算，支持RTK数据导入数据解算 2.5支持惯性紧耦合slam处理技术，无需借助第三方软件，即可生成高精度轨迹数据 2.6支持数据一键式解算处理，可批量解算多个数据工程文件。 2.7支持时间和距离着色，可获得真彩色点云成果 2.8支持自定义MASK文件，可选择对应文件进行处理； 2.9支持多测站点云数据拼接功能，具备ICP配准、同名点对配准、GCP点云配准等多种点云配准功能 2.10支持体积量测功能，可一键导出体积测量报告 3.点云后处理软件 3.1数据显示：支持≥10GB以上点云数据三维显示，支持点云数据的多种专题显示，包括高程专题，类别专题，强度专题，影像专题等 3.2支持对地面点、低矮植被点、中等植被点、高植被点、建筑物点、低点、模型关键点、水体点、车辆点、路灯点、重叠点、屋顶点、墙壁点、杆状物点、电力线点、杆塔点、上交跨点、下交跨点、地线点、静止车辆点、移动车辆点、树干点、枝叶点、广告牌点、护栏点、绝缘子点、引流线点、巷道壁点、通风管道点、线缆点、杂物点、噪点，等地物进行一键自动分类。 3.3地形产品生成：能快速生成DEM、DSM、CHM等产品，具有离散点云的插值处理功能，通过构建不规则三角网，支持生成DSM和DEM成果数据，并支持等高线的快速生产； 3.4支持间伐分析，可根据树间距和单木属性确定需要被砍伐的树木，计算出间伐前后的棵数、立木材积、树木密度、平均胸径、最大胸径、最小胸径、平均树高、最大树高、最小树高、采伐比例;支持立木材积分析，可基于单木分割和分类的结果，计算出每一棵树木的弯曲度、树干切段、立木材积。可设置计算材积的切片厚度，树干分段长度 3.5支持将点云、矢量、模型成果上端到云端，使用浏览器进行浏览，并通过链接/二维码共享； 3.6点云数据质量检查：可用自带处理软件进行质量检查与分析、分类检查、产品成果检查，支持航空机载点云数据多航带自动拼接，对激光点云条带进行条带平差，消除条带间误差； 3.7包含地质分析模块，具有查询统计倾角走向及生成报告，计算流量、流向、填洼，用于提取山脊山谷线等功能； 3.8支持通用格式矢量（shape、DXF、）遥感栅格影像（tiff） 等多源空间数据的读写、存储和叠加显示； 3.9具有三维线划图(DLG)的生成和编辑功能，支持基于点云半自动提取建筑物轮廓，支持以分类显示、高度过滤等多种方式过滤出目标点云 3.10支持半自动轮廓线提取，支持房屋轮廓线正则化；支持内外轮廓线控制、房屋分层轮廓线 3.11支持联合点云、模型、影像进行矢量绘制支持半自动轮廓线提取，支持房屋轮廓线正则化；支持内外轮廓线控制、房屋分层轮廓线控制，支持多边形、多段线、圆形、弧形、样条曲线、白塞尔曲线、线简化与平滑绘制 3.12软件支持露天矿/巷道三维建模，支持自动提取矿山边坡的坡顶坡底线，并将其保存到不同的图层/矢量文件中，支持生成dxf或shp格式的成果，软件支持对露天矿的料堆进行体积量测，可对露天矿的多期数据、多个位置的体积变化进行分析，支持坡道间合规分析，可提取边坡台阶的宽度和坡度，分析矿山边坡安全，导出pdf格式的成果报告 3.13软件可对巷道点云进行自动分类，可对巷道点云进行三维建模，软件可计算巷道回填体积，可对巷道模型、点云进行断面生成，并支持与设计巷道超欠挖对比分析，可计算封闭巷道体积 3.14可以定量提取精细的地表粗糙度、坡度、坡向等地形地貌参数，多期数据下，可以精确地提取特征地形地貌的细微变化量； 3.15支持基于建筑物轮廓矢量文件和点云数据，自动构建LOD2.2精度的，LiBIM格式的建筑模型； 3.16软件具有“单木的生物量和碳储量估算”功能，软件内置计算公式，支持自定义公式，支持提取单木的枝下高，计算枝下树干体积，自动添加到单木属性表中 3.17支持用户自定义点云深度学习分类，可将完成分类的数据作为样本和验证数据，训练深度学习分类模型，并使用该模型对未分类的点云数据进行分类，分类结果的类别中包含样本数据中的类别。可实现对多种用户所需的地物类别进行分类。 3.18支持单木建模，可创建符合真实场景中每一棵树木尺寸的三维模型，支持一次流程中对多个树种进行建模，支持用户自定义树种模型，内置70个不同树种的模型，支持森林结构变化检测，可基于两期数据识别出森林冠层结构的增减状况。 | 1 | 套 |  |
| 23 | 树干茎流仪 | 1、测量主机 测量范围: -100至100cm/hr 测量分辨率: ≥0.001cm/hr 精确度: ±0.1cm/hr 响应时间: ≤120秒 热脉冲: 15J(默认，可调) 数据存储:本机2MB循环存储，本机与服务器端并行存储 供电方式:内置3.7V锂电池供电，可独立运行14天以上，外接太阳能板，可实现长期连续测量  数据传输:4G无线传输 通信接口:USB 2、液流探针 探针直径：1.3mm，探针长度:35mm，外部测温点22.5mm，内部测温点7.5mm  加热电压:10V，热脉冲:11.7J 3、TDP数据采集主机 本机2MB循环存储，服务器端无限存储， 8个差分通道，16个单端通道；精度：±0.03℃；分辨率：0.003℃；采样频率可设置，自动计算求平均值，SDI-12接口，可实现数字化远距离分布式连接液流探针。内置两路独立的电压调节器 ，电压调节范围2-8V可调 4、TDP探针 双探针设计，探针间距40mm，直径1.2mm，长度：10-50mm可选可根据需求测定不同边材深度液流速率，信号输出40μV/℃，每个探针20米液流延长线，配有专用的电缆连接器 5、数据传输服务 数据远程查看与传输，不需要额外的云平台服务费。 6、系统配置 ISF10测量主机 1 台、TDP数据采集主机1台、STDP液流探针8个、HRm235液流探针5个、20 m延长线8条、液流采集模块1个，太阳能供电系统1套，无线传输模块1套、防护机箱1个、液流专用三角支架1套、数据采集设备1套 | 1 | 台 |  |
| 24 | 植物高压导水率测量仪（本产品已做进口产品论证，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1.测量直径：1～55 mm 2. 量程：0.7～2500 g·h-1，6个量程 3.导水率测定范围：7.7×10-8～2.2×10-3 kg·s-1·MPa-1 4. 输出：1个读数≤2s 5. 重量≥12 kg（不包括压力瓶） 6. 压力瓶容量≥8 L 7.最大压力≥630 kPa 配置要求： 1.系统主机一套； 2.USB数模转换电源一套； 3.小气瓶一个； 4.压力调节器一套； 5.充水器一套； 6.便携推车和背包一套； 7.软件一套； 8.使用手册一套。 | 1 | 台 |  |
| 25 | 地下水位自动监测系统 | 测量范围：0～10m； 精度：±0.2%，分辨率：±1cm； 配置需求：数据采集器、水位传感器、无线传输模块、安装支架、太阳能供电系统。 | 1 | 套 |  |
| 26 | 超声波水位计 | 量程：0.5～10 m； 分辨率：≥0.25 mm； 测量夹角：30°； 工作温度：-45～50 ℃； 输出信号：SDI-12； 供电方式：锂电池供电； 采样间隔：1小时（可设置）； 数据传输：4G网络无线传输； 数据存储：本机2 MB存储，服务器端无限量存储； 系统配置：超声水位计一套、数采一套、支架一套。 | 1 | 台 |  |
| 27 | 自记式雨量筒 | 量程：0～700mm/h； 精度：±2%，分辨率：≥0.2mm； 重量：约1kg； 采样间隔：1s～1h，可根据需要设定； 内存：2MB； 时钟精度：±1min/月； 供电：3.7V 4AH可充电电池。 包含树干径流截取装置。 | 4 | 套 |  |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机载雷达

**注：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或作出承诺及说明。**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注：此合同为参考模板，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7. 承诺书
8. 同类业绩表
9. 技术参数偏离表
10. 技术参数承诺书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12. 技术方案（供应商自行编写）
13. 投标保证金（如有）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招标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投标报价为 元。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  |  |
| --- | --- |
| 供应商地址： | 邮编： |
| 联系电话： | 传真： |
| 项目联系人： | 手机：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二、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投标总报价  （元） | 供货期 | 质量标准 |
|  |  |  |  |

**注：1、本表只作唱标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投标报价不超过预算金额，超过为无效报价。本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应与投标函中填写的投标报价相一致，如果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3、投标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未按要求保留小数位数的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日　　期：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合计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  | | | | | | |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

1.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2.如果投标人提供价格折扣优惠，应在表中明确填列。

3.要说明的问题可另附页说明并签字和加盖公章。

4.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 | |
| 单位名称： | | |
| 单位地址： | | |
| 代表人姓名： | | 代表人联系电话： |
| 代表人性别： | | 代表人年龄： |
| 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码： |
| 单位性质： | | 经营期限： |
| 主营（产）： | | |
| 兼营（产）： | | |
| 特此证明！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须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无须此项内容）*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 身份证号码： |
|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
| 身份证号码： |
| 日期： 年 月 日 |

须附：被授权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1. 公司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公司固话： | |
| 单位地址： | | | 公司传真： | |
| 注册资金： | | | 单位性质： | |
|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 | | | 开户账号： | |
| 营业注册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 | | | |
| 公司财务状况：（如需）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年 度 | 总资产（元） | 年营业额（元） | | 年净利润（元）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评标方法）。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七、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八、近三年（2022年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同类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时间**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评标方法）。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九、技术参数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对技术参数的要求**逐条**作出响应，并将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说明书及相关质检报告等材料附后；
3. 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若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须按要求提供。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十、技术参数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在参与 （项目名称） 中标后，所投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后若与技术参数偏离表上偏离情况不符合，出现的所有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商务条款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商务条款主要填列供货地点、付款条件、合同履行期限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3.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4.采购人要求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

5.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十、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写**

**十一、投标保证金（如有）**

|  |
| --- |
|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后附投标人开户许可证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填写，不作统一格式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对照“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中的所属行业及划型标准填写）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对照“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中的所属行业及划型标准填写）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无需填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